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6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雅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宸弘有限公司、劉慧君、林達義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金宸弘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
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，如相對人金宸
弘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非劉慧君，並請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